耶穌基督 153 (三): 153 的屬靈意義

(4) 153 與耶穌的死

查而思

中國人也過正月15,但不如大年初一春節新年重要。不同於其他民族宗教禮儀,猶太律法規定的節期中,月中第15日攸關重要:逾越節是正月15,是三大節期的第一個節期--除酵節的開始,七天之後除酵節結束於正月二十二日。第二大節期—五旬節與除酵節密切相關,是隱藏在除酵節之中的初熟節後的第五十天。第三大節期是住棚節、從七月15開始、連續七天、第二十二天結束。

為何 15? 當你將 15 作素數因子分解時: $15 = 1 \times 5 \times 3$, 你會發現 15 的本身裏就已經隱含著 153。另外 15 + 7 = 22, 希伯來文第 22 個字母,也是最後一個字母," Π " (tav),圖畫是一個十字架—意思是節期的極終歸結就是十字架。十字架是聖經的中心,是基督信仰的中心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"因為我曾定了主意,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"(林前 2:2)。

耶穌死的日子是猶太宗教日歷正月 15 過逾越節的時候(出 12: 6, 18, 太 26: 2),被掛在十架上的時候是早上 9 點(可 15: 25) — 是聖殿獻早祭、早禱的時間,斷氣的時間是下午 3 點(太 27: 46)— 申初聖殿獻晚祭和晚禱的時間。耶穌是"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"(約 1: 29): 祂是上帝逾越節的羔羊—救人脫離永遠的死亡,也是上帝每日的祭物—借著祂讓我們隨時可以親近天父。當我們看到 153 的時候,就應當立時想起主耶穌為我們的死: 為我們死的日子是正月 15, 斷氣的時間是午後 3 點。

講到彌賽亞的受苦與死亡,我們很自然就會想到以賽亞書 53 章, "以"字與中文的 1 恰好諧音,英文的以賽亞為 I sa i ah 詞首為 I 。看到 153,我們很自然就會想到 I 53-以賽亞第 53 章:

"我們所傳的(或作:所傳與我們的)有誰信呢?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?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,像根出於乾地。他無佳形美容;我們看見他的時候,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。他被藐視,被人厭棄;多受痛苦,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,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;我們也不尊重他。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,背負我們的痛苦;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,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

們的過犯受害,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,我們得平安;因他受的鞭傷,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;各人偏行已路;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他被欺壓,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(或作:他受欺壓,卻自卑不開口);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,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,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因受欺壓和審判,他被奪去,至於他同世的人,誰想他受鞭打、從活人之地被剪除,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?他雖然未行強暴,口中也沒有詭詐,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;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耶和華卻定意(或作:喜悅)將他壓傷,使他受痛苦。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(或作:他獻本身為贖罪祭)。他必看見後裔,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,便心滿意足。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;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所以,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,與強盛的均分據物。因為他將命傾倒,以致於死;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,又為罪犯代求。"(賽53)

這章雖短,卻讓我們清楚看見這位為世人受苦的彌賽亞,為人類受死的基督耶穌,為我們的罪付上了極重的代價。願 153 這個數字成為我們時常的提醒,來紀念耶穌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的犧牲.讓我們常常感謝祂!